

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文件

科高生发〔2026〕27号

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关于印发 《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公共 技术中心大型共享仪器设备使用 效益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公共技术中心大型共享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评价管理办法》经第11次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

2026年7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公共技术中心 大型共享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公共技术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大型共享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评价制度和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研究所大型共享仪器设备的利用率和使用效益，加强研究所对大型共享仪器设备的管理，促进现有大型共享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根据科技部、发改委、财政部《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和《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公共技术中心大型共享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纳入“中国科学院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平台（iLab）”的大型仪器设备均按本办法进行效益评价。

第二章 评价标准和方法

第三条 中心办公室对研究所纳入“中国科学院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平台（iLab）”的所有大型共享管理仪器，每年年底进行一

次使用效益考核评价。

第四条 大型共享仪器设备考核评价运行时间段为本年度 1 月 1 日至本年度 12 月 31 日，特殊情况上年度 10 月 1 日至本年度 9 月 30 日。

第五条 评价工作由中心办公室负责，对列入评价范围的大型共享仪器设备逐项查阅材料，核实数据，做出评价。

第六条 每台仪器设备采用将各指标数据对应分值合计为“积分”的方式进行评价。将每台仪器设备年度实际运行产生的总使用时间、总使用效率、总共享时间、总共享效率、预约次数、样品数、仪器使用记录相对应的分值合计起来，即为每台仪器的年度“总积分”。“积分”分为 6 档，并赋值 1-6 分，具体评价指标和对应的分值规定见下表：

分值 指标	1	2	3	4	5	6
总使用时间	500h 以下	500-999h	1000-1499h	1500-1999h	2000-2499h	2500h 以上
总使用效率	50%以下	50-74%	75-99%	100-124%	125-149%	150%以上
总共享时间	250h 以下	250-499h	500-999h	1000-1499h	1500-1999h	2000h 以上
总共享效率	10%以下	10-15%	16-19%	20-29%	30-39%	40%以上
预约次数	20 次以下	20-29 次	30-39 次	40-49 次	50-59 次	60 次以上
样品数（个）	100 以下	100-200	200-400	400-600	600-800	800 以上
仪器使用记录	差	一般		良		优

第三章 附 则

第七条 本办法由公共技术中心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公共技术服务中心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评价办法》（科高生发〔2011〕78号）同时废止。